

2026年食堂运行管理经费 合同书

合同号：XZ-20260303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乙方（承包方）：北京润天餐饮有限公司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甲方所属学校食堂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牛卫东（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刘振、张慧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食堂位于百万庄和甘家口两个校区；装饰情况：设备设施见双方明细清单。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承包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一条：乙方委派27名服务人员（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师等工作人员）平均工资为6800元，除去寒暑假，每年10个月计算，共计16524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四百元整

第二条 结算规定：

甲方按照半年一次，一年两次付款结算给乙方，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润天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089658684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 58 号 1-1 幢等 36 幢 2-10 幢一层

电话：136814994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芳园支行

账号：1106350104000126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督。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三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四条 每月进行老师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中老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五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六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遵守西城教委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学校和西城区各有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质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三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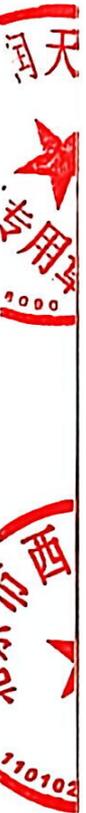
第五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六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七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八条 要按照学生营养膳食要求制售学生套餐，餐标定价要到西城区中小学营养餐工作办公室备案，做到物有所值，微利经营。

第九条 每周要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



布食谱，并存档备案；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低。

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师生用餐满意度调查 3 次低于 80%。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七、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90 日的。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灯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务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损毁、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外，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校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九、附加条款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十、附则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13901110460

2026年3月6日



乙方（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6年3月6日



合同

职业学校